

三门峡市湖滨区应急管理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今年以来，湖滨区应急管理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）有关精神，按照区政府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，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服务型机关建设的重要抓手，作为向人民汇报的重要渠道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强化督促检查，全年政府信息公开范围进一步扩大，公开项目分类进一步细化，充分发挥为民服务的作用，确保了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。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湖滨区应急管理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按照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制度，认真组织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湖滨区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给予工作指导，分管领导日常督促落实，办公室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，及时向公众发布机关政务工作情况，体现为民服务宗旨。

二是积极推动主动公开。坚持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，注重夯实基础突出重点，2020年以来，湖滨区应急管理局充分利用政务微博、政务微信公众号等政务发布电子平台，不断拓展主动公开的渠道和方式。

三是认真受理依申请公开。湖滨区应急管理局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，对政务信息进行了及时、规范地公开，并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，对区政府政务信息进行了及时、规范地公开。

四是强化政府信息管理。抓好政府信息公开的管理工作，严格政府信息公开符合审批和发布流程，强化保密审查、法律审核机制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信息符合保密规定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湖滨区应急管理局在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，具体表现在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机制制度方面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机制制度有待完善，进一步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及时更新信息公开指南。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，及时发布主动公开信息，便捷群众知晓信息公开、咨询问题等。二是主动公开意识方面有待加强。下步将拓展公开的力度、深度、广度，群众关切的政策法规、项目实施等主动公开信息。特别在政策解读方面，在引用转载国家、省级有关政策解读的基础上，对涉及本级需要解读的实施方案、意见及其他政策法规，做到同步公布。三是公开质量方面有待提高。下步将提高公开质量，服务群众需求。对群众广泛关注、涉及老百姓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全过程公开，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群众的服务作用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